

## 土木与交通学院 2020 年硕博连读（第二批）考核工作细则

根据《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硕博连读工作办法》（河海校科教〔2015〕36号）及《关于选拔 2020 年度硕博连读研究生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如下考核细则：

### 一、考核资格

已在河海大学博士招生报名系统中报名且符合相关申请条件的考生。

### 二、材料提交

1、电子版材料提交：参加我院考核的学生，需提交以下电子材料，所有材料打包命名为：报考专业\_考生姓名\_硕博连读材料.ZIP。

①网络远程考核诚信承诺书（见研究生院网站通知，下载打印，本人签名）

②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；

③河海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；

④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；

⑤各类证书（英语四、六级成绩单、各类获奖证书等）复印件；

⑥《河海大学硕博连读专家推荐书》（2份）。《专家推荐书》应由两名与本学科相关的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出具（其中一名专家应为申请人硕士阶段导师）。

申请学生所提供的信息必须真实，如查出有不符事实的信息，取消其考核资格，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材料提交方式：yjspybgs@hhu.edu.cn

材料提交截止时间：2020年6月2日上午9:00

2、纸质版《报考登记表》、《河海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》、《河海大学硕博连读专家推荐表》（2份）及相关证明材料(学历学位证书、六级英语成绩单、学生在校成绩单、计算机考试等级证书；参与科研和竞赛活动情况、获奖及科研成果情况等)请交到河海大学科学馆 503 办公室。

### 三、考核方式及内容

考核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，通过网络远程面试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、专业综合知识、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能、外语水平等进行综合考核，并作出具体评价。考核专家将按照学科制定的赋分标准进行打分，考核总分 100 分。

具体考核时间另行通知。

### 四、考核程序

1、学院将按照《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硕博连读工作办法》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科学选拔的原则，科学规范地组织考核。

2、学院考核，考核成绩大于或等于 60 分为考核合格，低于 60 分为考核不合格，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申请人基本条件、结合考核成绩确定建议录取名单，报研究生院审批。

### 五、其它

本细则中未提及事项按《关于选拔 2020 年度硕博连读研究生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西康路1号，科学馆503；  
邮政编码：210098； 联系电话：025-83786552；

联系人：刘老师

土木与交通学院  
2020年6月1日